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19號

原告 楊洪秋霞

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

複代理人 鄭玉金律師

被告 蔡楊寶玉即楊寶玉

訴訟代理人 陳由銓律師

蔡春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改行簡易程序審理。

本件指定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45分於本院第三十四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為463萬2,000元，經本院以通常訴訟事件受理（112年訴字第519號），目前進行程度為本院依其最後聲明及退費聲請（見本院卷第361～363頁原告書狀），暨於113年10月23日當庭徵詢兩造意見後，因聲明異動而使訴本件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為50萬元以下之15萬2,856元（見本院卷第384～385頁是日筆錄），除了已辦理核退4萬5,276元裁判費，此外，因為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萬元，已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

01 易訴訟程序之範圍，本院爰依職權裁定改行簡易訴訟程序，
02 特此裁定，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為期程序順利進行，本院同時指定言詞辯論期日，爰一併裁
04 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另外，繳納鑑定費用之一造，請速將
05 向「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」繳款之清晰繳費收據影本陳
06 報到院。又，及至本件裁定作成日止，已發生之第一審訴訟
07 費用為裁判費1,660元及地政規費2萬4,100元（以上由原告
08 方面預付）暨上列鑑定費用（以上由被告方面預付），併此
09 敘明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1 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5 書記官 徐佩鈴